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趙金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輝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的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